礼嘉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三年期)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礼嘉镇

合同时间:2023年6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礼嘉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三年期)
- 2、采购内容:甲方确定乙方为礼嘉镇坂上、政平转运站垃圾收运等作业的实施人。
- 3、服务范围: <u>将礼嘉集镇区两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垃圾装箱的压缩箱运输至终端处理单位,具体运输地点由区环卫处统一调度。运输车辆、垃圾压缩箱由供应商根据各转运站实际情况配套提供。</u>
 - 4、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3年,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u>1823700/年</u>(小写),每年<u>壹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元</u>(大写)<mark>,明细详见附件二</mark>。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在预算内)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 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各转运站生活垃圾调配,如有变动须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 2、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的调运,如有变动须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 3、增加或关停转运站,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 4、做好乙方和转运站、终端处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 5、①终端单位运行时间:光大环保能源常州公司:上午5:00-11:30 下午: 13:00-17:00:②各转运站运行时间:上午5:00-10:30,下午13:30-17:00。
 - 6、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保证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留存过夜。
 - 2、保证运输车辆车厢车容车貌整洁。
- 3、与相关终端处理单位对接协调,保证进场顺利。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生活垃圾调运方案实施调运作业。
 - 4、无条件接受甲方增加或者减少转运站数量的生活垃圾运输。
- 5、如甲方发生设备更新,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调整车辆要求,确保垃圾运输正常实施。
 - 6、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7、加强对运输车队的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 独立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条 考核

考核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考核办法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结算方式:服务数量按照每月登记数量结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结算, 运距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除甲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实际发生价格不 得超过投标总价)。
 - 3、付款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 (2) 甲方根据结算结果,每月结算,于次月20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u>10%</u>的违约金,同时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u>1</u>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u>0.5%</u>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u>的5%</u>;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u>5%</u>,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u>1年</u>,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 承担赔偿责任:
-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u>5%</u>的违约金。
 -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7、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 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 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 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主管部门执贰份。



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办法:

招标方根据服务运营特点,为保证生活垃圾运输日产日清,环境卫生得到有力保障对运输服务商运输全过程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结合运行服务费用扣款进行。

- 一、制服、车辆管理,每月市、区各考核1次
- 1、要求和考核标准(每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1		「火力阻加力が止力	
考核项	子 项	分值	具体要求	考核标准
目				
			车队管理有明确的	
	制度建立	10	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	每缺少一项扣2分
			安全文明驾驶规则	
			车辆、驾驶员应保	每车次缺少一项扣
制度管	持证上岗	10	持有效证件; 车辆入厂	2分。射频卡超期每车次
			射频卡应在有效期内。	扣 5 分
				被检查出一次不文
			保证安全文明驾	明驾驶行为,每车次扣1
	作业要求	10	驶; 收运、入场、倾倒	分。未按规定线路运输,
			等作业保持文明有序。	每车次扣2分。未按厂
理				(场)要求倾倒垃圾的,
				每车次扣2分。
			无故未清运清单内	无故未清运清单内
	收运作业	10	转运站垃圾的。车辆不	转运站垃圾的,每检查一
			得私自运输清单内转运	次扣2分,私自运输清单
			站以外的垃圾。	内转运站以外的垃圾,每
				检查一次扣5分
			车容、车貌车容整	驾驶室脏乱有异味,
	车容车厢	10	洁,车牌、标志保持清	车身有明显污渍、外部拖
	车貌		晰,车身外部无污物、	挂垃圾的,每车次扣2
			灰垢,车厢保持清洁	分。
	车辆、车		车辆、车厢密闭性	运输过程中发生抛
车辆、车	厢状况	10	能良好,无抛洒滴漏现	洒地漏的,每车次扣2

厢管理			象。	分。
				装置破损,未按要求
	集水装置	10	转运站和处理厂(场)	放空污水,每车次扣2
			放空污水	分。
	核定运载	10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	超过车辆的额定荷
			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	载和有效容积的,每车次
			积为限,不得超重运输。	扣2分。

2、市考评考评扣分,每分按300元计。考评考核扣分,每分按100元计。 镇考评考核扣分,每分按50元计。

二、人员考核

- 1、运输人员必须着统一服装,招标方每月考核一次,如发现运营服务人员 未统一着装扣款 20 元/次。
- 2、运输人员如与转运站操作人员、处理人员厂(场)人员发生口角扣 100元/次,发生肢体冲突扣 200元/次。

三、年度考核

运输服务商全年扣款达到或超过中标价 10%,则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下一年度的运输服务重新采购。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u>CJC2202305003 号</u>

项目名称: 礼嘉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三年期)

采购编号	CJC2202305003 号			
项目名称	礼嘉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三年期)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1823700 元/年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元/年			
垃圾运输单价				
至常州市区内 终端处理单位 投标单价	小写: 3.15 元/吨·公里 大写: 叁元壹角伍分/吨·公里			
至金坛、溧阳终 端处理单位投 标单价	小写: 1.22 元/吨·公里 大写: 壹元贰角贰分/吨·公里			